#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1800 號令修正

第 一 條　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置區長，承市長之命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，綜理區政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，分別受本府各局、處、委員會督導。

區轄內之警察、戶政、衛生、國民中小學等機關、學校及區清潔隊、消防單位，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、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。

第 三 條　本所設下列各課、室，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：

一、民政課：自治行政、選舉、禮俗宗教、調解行政、地政、保健、里行政、墓政業務、環境衛生、義務教育、社會教育、文化、民防、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。

二、社會課：社會福利、勞工行政、合作事業、社會救助、災害救助、社會運動、就業輔導、社區發展、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。

三、經建課：市場、工商、度量衡、農糧、財稅、監證、公共工程、公用事業、農林漁牧生產調查、農業推廣、農村再生、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。

四、秘書室：研考、印信、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法制、資管、出納、會議、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、室事項。

第 四 條　本所置主任秘書、課長、主任、秘書、技士、課員、技佐、里幹事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五 條　本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六 條　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課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七 條　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八 條　　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九 條　　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。

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。

第 十 條　　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。

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主任秘書。

二、民政課課長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　　本所區務會議，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區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三、課長。

四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：

一、警察局分局長。

二、戶政事務所主任。

三、稅捐分處主任。

四、衛生所所長。

五、國民中小學校校長。

六、清潔隊隊長。

七、其他有關人員。

第十二條　　區以內之編組為里，里設里辦公處，置里長，無給職，由里公民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受區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。

里以內之編組為鄰，鄰置鄰長，無給職，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。

第十三條　　里辦公處之里幹事，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，辦理里公務

及交辦事項。

第十四條　里長於任期內去職、死亡或辭職時，由本所派員代理，並函報本府備查。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里幹事代理。

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；其去職、死亡或辭職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。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，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，並視為一任。

鄰長於任期內辭職、死亡或被解聘時，應辦理補聘，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。

第十五條　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，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。

第十六條　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#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編制表

| 職稱 | 官等 | 職等 | 員額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區長 | 薦任 | 第九職等 | 一 | |
| 主任秘書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一 | |
| 課長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三 | |
| 主任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一 | |
| 秘書 | 薦任 | 第七職等 | 一 | |
| 技士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四 | |
| 課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十 | |
| 技佐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一 | |
| 里幹事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十 |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|
| 辦事員 | 委任 |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| 四 | |
| 書記 | 委任 |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| 二 | |
| 會計室 主任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一 | |
| 會計室 佐理員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一 |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人事室 | 主任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一 | |
| | 課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|
| 政風室 | 主任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一 | |
| 合計 | | | | 四十三 | |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